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判決正本

陳

歸仁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96.2.15.

- 批
- 一. 陳國
 - 二. 原告之訴駁回

課員

0215
0900

卷號: 10-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年度訴字第715號

民國96年1月25日辯論終結

原告 蔡 [REDACTED] 住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明德新村2-24附195號（現因另案羈押於台灣台南看守所）

被告 台南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
設台南縣歸仁鄉六甲村中正南路1段1205號

代表人 周 [REDACTED] 主任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戶政事件，原告不服台南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府行法字第095002094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事實概要：

緣原告原設籍高雄市苓雅區 [REDACTED]，於民國（下同）91年3月26日起因案羈押於台灣台南看守所（下稱台南看守所）迄今，復因原告設籍地之房屋遭拍賣已非原告所有，經房屋所有權人於94年4月14日申請將原告戶籍遷出；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以原告於台南看守所有居住之事實，於94年4月14日以催戶字第4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限期原告辦理遷徙登記，惟原告逾期未予辦理。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乃於94年6月2日以高市苓戶字第0940003416號函請被告辦理原告逕為遷徙登記。案經被告審酌本件已完成催告之法定程序，乃逕將原告戶籍遷入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13鄰

明德新村2號（即台南看守所），並以95年6月15日南縣歸戶字第0940001109號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乙、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丙、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台南看守所之監所收容人，於法律上之認定，監所收容人與監所受刑人有不同性質之定義。按監所受刑人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監所接受應受刑責處分者，於其刑責期滿或獲假釋之前，依法應遷戶籍到監所內，亦即於其刑期內應強制管制居於監所之內；監所收容人係因涉嫌刑案，法院依職權裁定羈押者，於偵查、審理期間，或因證據顯示，或因法官心證，隨時能獲判無罪或獲准具保停止羈押，而不再受看守所拘束之情形，亦即監所收容人雖暫居處於看守所，然並非有一定期間，且隨時有離去之可能，故而所謂監所收容人，實有受刑人與收容人兩種全然不同性質之區分者。茲將區別點簡述如下：(1)監所受刑人皆有一定期間必須受刑責約束居住於監所內，故而戶政機關須有其當地設戶籍之必要。(2)看守所之監所收容人，並無任何固定期間須受約束居住於監所內，所以才有戶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戶籍法並未強制監所收容人須移戶籍入看守所內，即便看守所內有近達兩千人之監所收容人，亦無須於管轄地之戶政設籍之規定，顯見「監所收容人」一詞，確實有受刑人與收容人二者全然不同之性質與法律定義。(3)就監所之收容人，係未判決有罪確定者，

其仍具有憲法所賦予之各項權利。以選舉權為例，倘戶政單位罔顧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遷徙當事人戶籍至其他縣市，若適逢選舉期間監所收容人被判無罪或保釋回家，然因戶籍已遭違法而逕行遷至其他縣市，而喪失其於「居住地」選舉投票之權利，或因遷徙期日太近選舉期日，與居住期間不符規定，完全失去投票選舉之權利，此基本人權受損係因戶政單位未遵守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擴權解釋法律條文「得」字之意義，刻意不採「得」字之規定等情況所致，則對執行該行政處分之戶政單位、訴願機關等難辭損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責。由上顯見，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監所收容人得不遷出之登記」對原告（監所收容人）有明確的法律保障。又須就採與不採「得」字之規定，應須分辨該收容人究係監所受刑人或監所收容人，倘係監所收容人當「得」採之，不容被告迴避原告之利益而擅自解釋而決定。

- (二) 被告及訴願決定依據內政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958號、93年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30013342號、95年5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50080954號函逕行遷徙及駁回原告訴願。然上開函示內容牴觸戶籍法第47條第3項之規定。而行政命令牴觸法律者，行政命令當屬無效，因此上開內政部之行政命令當屬無效。況且同為內政部之函釋，於戶籍法第42條、第47條沒有修正之情況下，竟有不同意旨之解釋，依內政部91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0910008865號函釋意旨為：「．．．另收容人在監所收容，並非無法催告，故收容人如不為遷出登記時，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將其戶籍遷入監所。」，足見被告及訴願決定所依據之內政部函釋，即有違戶籍法之規定，而且就同為內政部所作之函釋，

顯有前後相互齟齬不一，矛盾之事實存在。爲何捨有利告訴人之行政命令於不用，而單採不利原告之行政命令來逕行遷徙及駁回原告訴願請求。原告係看守所之監所收容人，自不同監所受刑人須得有落實居住處與戶籍地相符之需要，且自本件之始，原告即主張爲維護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唯恐本身基本權益受損，而請求遷籍至父母或配偶位於高市戶籍內或寄籍高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內，惟被告無視原告之合法請求與憲法所賦予之權利，而違法逕行將原告之戶籍遷徙至台南看守所，其所爲已難昭信服，詎料訴願決定又以同爲不合法之行政命令作爲駁回原告之理由，已使憲法上賦予原告自由遷徙的權利受損，又不顧原告之意願，違反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將原告之戶籍遷入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13鄰明德新村2號，其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被告主張：

- (一) 按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監所收容人戶籍遷出，應由收容人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催告其辦理遷徙登記，監所收容人仍不辦理時，由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監所，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毋庸先行辦理遷出登記，此分別觀諸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及內政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958號、93年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30013342號函釋自明。本件原告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現爲王■■■■所有，王■■■■依法申請原告未居住於該址之戶籍遷出，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乃依規定催告辦理遷徙登記，雖原告表明不爲遷出且逾期仍不辦理，但該所以上開函釋規定移請被告逕爲原告遷徙至台南看守所，自屬有據。
- (二) 次按原告認定看守所羈押之收容人因收容時間未定與在監

受刑人不同，依此認定戶籍法第20條第1項「得」不為遷出登記，被告認為原告之認知有誤，依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監所應包含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並非以收容期限來認定，且被告設有共同事業戶亦包含台南看守所在內。本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雖監所收容人得不為遷出登記，惟本件原告設籍之房屋已遭法院拍賣，原告事實上已未住居該處，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且原告於台南看守所有居住事實，被告審酌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函送之證據、函釋及相關資料，據以認定對原告作成遷出之行政處分，並無不妥。

- (三) 再按原告審究內政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958號及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30013342號函釋是否牴觸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經台南縣政府函詢內政部，內政部以95年5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50080954號函釋以：「四、
．．．監所收容人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得不為遷出之登記，惟如經房屋所有權人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經戶政事務所查明該監所收容人確實於監所之事實，為落實戶口管理及戶籍之正確性，戶政事務所仍得依據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催告當事人辦理戶籍遷徙並逕為登記，．．．，本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958號及同年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30013342號函釋內容，與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並無牴觸。」云云。是以，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催告辦理戶籍登記後，函請被告逕為原告辦理

遷徙登記，當屬有效。

- (四) 末按，內政部84年11月20日台(84)內戶字第8404941號函釋略以：「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收容人如為單身戶或為戶內人口時，其在監所外並無居住之事實，如准其辦理遷徙登記，將造成一般人不得虛報遷徙登記，而其可無限制虛報遷徙登記，．．．。故收容人為單身戶或為戶內人口單獨申請遷徙登記時，應不予許可。」，次依內政部87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8707877號函釋略以：「．．．申請將收容人戶籍辦理遷出登記者，．．．遷入被收容之監所所在地單獨成立一戶，俟其出監後，再將戶籍遷入其居住地」。原告於台南看守所確實有居住事實，如撤銷遷出於父母或配偶戶內者，乃造成虛報遷徙之情事，原告請求撤銷逕為遷徙登記，而改遷至父母或配偶之戶籍部分，請原告於出監所後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

理 由

- 一、按「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但因兵役、國內就學、監所收容及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得不為遷出之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遷出登記，得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

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戶籍法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28條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戶籍登記，除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但書、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經申請人之申請。」「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之催告書，應載明經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則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5條第1項、第3項所規定。又「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監所收容人戶籍遷出，監所收容人為戶內人口或單獨戶，均可請其委託房屋所有權人、他人、或依據92年1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20002083號函規定辦理戶籍遷徙登記，若其仍不辦理，得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由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監所。」「有關監所收容人戶籍遷徙案件，不論其是否為逕遷戶所人口，應由收容人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催告其辦理遷徙登記，當事人仍不辦理時，．．．由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監所，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毋庸先行辦理遷出登記。」分別為內政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第0930009958號及93年11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30013342號函釋在案。

二、本件原告原設籍高雄市苓雅區 [REDACTED]，於91年3月26日起因案羈押於台南看守所迄今，復因原告設籍地之房屋遭拍賣，已非原告所有，經房屋所有權人於94年4月14日申請將原告戶籍遷出；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以原告於台南看守所有居住之事實，於94年4月14日以催戶字第4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限期原告辦理遷徙登記，惟原告逾期

未予辦理。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乃於94年6月2日以高市苓戶字第0940003416號函請被告辦理原告逕為遷徙登記。案經被告審酌本件已完成催告之法定程序，乃逕將原告戶籍遷入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13鄰明德新村2號（即台南看守所），並以95年6月15日南縣歸戶字第0940001109號函通知原告等情，分別為兩造所自陳，並有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書、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之函文、台南看守所94年4月20日南所文總字第0940002316號函附送達簽收影本及被告上開函文等附原處分及本院卷可稽，自堪認定。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原告祇是因案暫時遭到羈押，隨時可能被撤銷羈押而離開台南看守所，與一般經判刑確定之服刑人必須將戶籍設於監所予以管理之情形不同；戶籍法第20條但書規定賦予原告得不為遷出登記之權利，且惟有原告方得申請將戶籍遷出，房屋所有權人並無申請權，原告之遷徙自由不容被告任意剝奪，並因而侵害原告於高雄市行使選舉權之權利；況縱認原告應為遷出登記，亦應遷入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或者原告母親之戶籍等語，資為論據。

三、經查：

(一) 原告自91年3月26日起即因刑案遭到法院羈押於台南看守所而遷出其原居住之高雄市苓雅區

房屋迄今；嗣於原告羈押期間，原告上開設籍地之房屋復遭法院拍賣，已非原告所有等事實，為原告所是認，並有戶籍謄本、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房屋所有權狀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自堪認定。茲應審究者為基於上開事實，被告得否逕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對原告辦理遷徙登記？

(二) 按「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

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固為戶籍法第47條第3項所規定。惟查，現行戶籍法第20條及第47條規定乃86年5月21日所修正公布，其中原條次第28條「遷出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出之登記。」經修正條次為現行第20條，其中第1項除將遷出登記期限由「一個月」放寬為「三個月」外；另為配合因兵役、國內就學、監所收容及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等特殊狀況，增列但書將其排除在外，以符實際狀況之需要。又原條次第58條經修正變更條次為第47條，其中第2項後段則增列「應為申請之人」一詞，以明確催告對象，如係「得」為申請人，則不予催告。準此，可知戶政機關得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逕為辦理遷徙登記者，必以該遷徙原因事實發生之人為戶籍法第20條第1項前段及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之應申請登記人，否則如該人僅為得為申請之人者，戶籍法已賦予該遷徙原因事實發生人得不申請登記之權利，即不在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戶政機關得逕為辦理遷徙登記之列。是以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既明定監所收容人得不為遷出登記，則倘有發生因案致收容於監所之遷徙事實者，該監所收容人即非戶籍法第47條第3項所稱之應申請遷徙登記之人，殆無疑義。本件如就原告於91年3月26日因刑案遭到法院羈押於台南看守迄今之事實觀之，原告即為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稱之監所收容人，自得不辦理遷徙登記，換言之，原告雖因羈押而發生遷徙之事實，然此項事實，並不足以構成原告應辦理遷徙登記之依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以原告受羈押之原因事實，依戶籍法第47條第3規定強制其辦理遷徙登記，即非無據。

(三) 惟查，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有關監所收容人得不辦理

遷出登記之規定，並非在保障監所收容人之身分，易言之，該條但書乃是基於監所收容人係因案致遭到收容於監所之原因事實，例外就此特殊狀況規定得不辦理遷徙登記而已，並非在保障監所收容人不論是否發生其他遷徙事實，均得不辦理遷徙登記；蓋監所收容人如亦構成其他遷徙事實，此種情形，即與一般人無異，殊無依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予以特殊處理之必要；否則若謂祇要具有監所收容人之身分，無論是否發生其他遷徙事實，均得執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辦理登記，則對非屬監所收容人之一般人而言，相同之事實，卻應辦理遷徙登記，並非公平合理，顯非法之本意。經查，原告設籍所在地之房地，原為原告所有，於原告羈押期間之93年間因房貸未繳而遭拍賣，嗣輾轉由訴外人王■■■■買受而居住使用等情，為原告所是認（見原告96年1月2日準備書狀【誤載為補陳答辯狀】，並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房屋所有權人請求將原告戶籍遷出之申請書附原處分卷可稽。則不論原告是否受到羈押，因原告所有而設籍該處之房屋已於93年間經法院拍賣而易主使用，嗣經房屋所有權人向戶政機關請求將原告戶籍遷出，凡此足認原告縱未受到羈押，原告事實上並無也不可能於該戶籍地居住，而已發生另一遷徙事實，洵堪認定。又此遷徙事實亦與戶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得不辦理遷徙登記之事由無關，則原告自應辦理遷徙登記，甚為明確。因此，原告原設籍之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基於此項事實，及原告應辦理遷徙登記而不辦理，乃依規依戶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催告原告辦理，經原告收受催告通知後明白表示不辦理登記，有原告之復函附本院卷可憑，則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乃依內政部93年9月3日台內戶字

第0930009958號函釋意旨通報被告，由被告逕將原告戶籍遷入其實際居住3個月以上之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13鄰明德新村2號（即台南看守所），揆諸首揭所引戶籍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基於監所收容人之身分，得不辦理本件遷徙登記登記云云，實有誤會。又本件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及被告係依戶籍法第4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辦理催告及登記，並非依據同條第4項有關「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之規定辦理，此觀卷附苓雅戶政事務所之催告書自明；至系爭房地所有權人申請將原告之戶籍遷出，無非是促使苓雅戶政事務所及被告職權之發動而已，要與該所有權人有否申請權限無涉。原告訴稱除其本人或戶長有權申請遷徙登記外，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無權申請將其戶籍遷出，另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及被告均無權辦理本件登記云云，並非可取。至於內政部91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0910008865號函釋謂：「依戶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法第42條規定：．．．。又同法第47條第4項規定：．．．。依上開規定，監所收容得不為遷出登記，且遷徙登記之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非房屋所有權人；另收容人在監所非法催告，故收容人如不為遷出登記時，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將其戶籍遷入監所。」乃係針對房屋所有權人得否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申請登記所為之解釋，要與戶政機關得否依戶籍法第4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登記之情形無涉，上開函釋無從作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四) 末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著有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可資參照。

經查，原告自91年3月26日起迄今事實上係居住於台南看守所所在地，不因原告是因羈或服刑而異，並原告並無居住於原告母親設籍地或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之事實，故被告自不得無視原告實際上居住台南看守所之事實，將原告之戶籍遷入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或原告母親之戶籍地。原告主張本件縱要登記，也應將其戶口遷到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或原告母親之戶籍地云云，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並不足採。從而，被告經依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之催告及通報，依戶籍法第4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以及原告實際居住於台南看守所所在地之事實，將原告原告之戶籍遷入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13鄰明德新村2號（即台南看守所），並於94年6月15日以南縣歸戶字第0940001109號函通知原告，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98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江幸垠
法官	許麗華
法官	簡慧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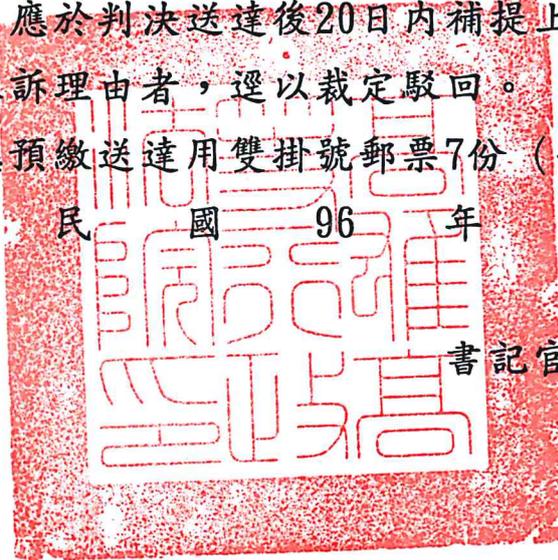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提起上訴應預繳送達用雙掛號郵票7份（每份34元）。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曜嘉



